

兴隆县水务局文件

兴水〔2025〕14号

签发人：司志春



兴隆县水务局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我单位2025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检查内容

依据部门职责编制的《抽查事项清单》，对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二、参加单位及具体分工

按省市“双随机”办要求，依据县区分页联查清单，计划2025年全年共开展三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抽查时间为5月份至6月份、7月份至9月份、9月份至10月份。针对不同行业，采取

定向抽查的方式，第一次由兴隆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兴隆县水务局、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A 级旅游景区进行抽查；第二次由兴隆县卫生健康局、兴隆县水务局对饮用水经营单位进行抽查；第三次由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兴隆县水务局对投资项目进行抽查。每次抽查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按照高风险 100%，中、中低风险 50% 的比例抽取，且全年对所有监管行业的抽查确保全覆盖。

三、具体安排

（一）规范抽查检查工作程序。根据上级要求和抽查工作计划，完成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严格履行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每期抽查制定的实施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抽取的过程确保公开、公正；严格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开展抽查检查，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抽查结束后，及时将相关抽查资料归档，确保档案资料齐全，签字完整，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系统内部联合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被检查对象所涉及抽查事项的交集度，科学合理组织开展系统内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提高抽查检查问题发现率，确保“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震慑力，推进智慧监管、精准监管。

（三）强化结果运用，做好后续处置。各相关业务股室本着“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平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时抄告、移送，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防止后续监管脱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加大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的宣传力度，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将双随机抽查的操作流程、检查标准、失信行为惩戒等向社会、市场主体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促进全社会对监管对象、政府监管行为的监督。

（五）及时上报抽查情况。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报表，并及时进行总结归档，为下一年度双随机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四、工作要求

各检查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并做好对抽查检查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被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无故不得请假。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按照“分口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检查人员同时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对所有检查的项目一次完成。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部门按照相关

依据予以查处；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检查期间不得存在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

